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學發字第108080093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108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申請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助學金、生活助學金辦理時間：108年9月1日至10月20日止，逾期者視同放棄。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、本校學生有中華民國國民戶籍登記且具有學籍者（不含五專前三年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研究所在職專班），於修業年限內之在學學生。
- 2、家庭年收入未逾新臺幣70萬元。
- 3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不逾新臺幣2萬元，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- 4、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逾新臺幣650萬元。
- 5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學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6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再重複申請本計畫助學金。

(二)申請表件：

- 1、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表。
- 2、近三個月戶籍謄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，家庭成員得計列含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與配偶合計。
- 3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證明。（新生及轉學生免附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）

二、申請文件請繳交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（行政大樓AD5008室），承辦人：沈姿伶小姐，聯絡電話（07）5252-000分機2910。

裝

訂

線